

##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。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 <u>編制員額總數4人，兼任1人</u> )	99.12.25
	100.10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980171號函	同意備查修編。	
2	101.07.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幹事1人， <u>編制員額總數共5人</u> )。	101.08.01
	101.08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。	
3	112.09.28	府授人企字第1120284990號令	修正編制表(所長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)。	112.09.01
	112.10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1133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考試院112年10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1133號函

另該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所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